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(含選任特別代理人費用)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丙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之父。聲請人丙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印象中從就讀幼稚園開始，相對人於74年間即因積欠賭債等債務而跑路、離家，自小即為母親甲○○一人獨自扶養三名子女（包括丙○○、丁○○與辭世之兄長），甲○○從74年開始一人做三份工作，送報紙、送菜、做機械，幾乎無休息時間。在此期間，相對人未曾給付扶養費、未曾盡過扶養義務，直到聲請人丙○○成年後，相對人於95年1月27日發生車禍，警方通知聲請人等方與相對人再次聯繫上。相對人沒有扶養聲請人，相對人95年車禍到現在，聲請人丙○○都有負擔相對人之養護費用，因聲請人丁○○有買房子跟存款問題，低收被取消，聲請人丙○○經濟

01 陷入困境，希望減輕負擔。

02 (二)聲請人丙○○目前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平均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3萬元，聲請人丙○○與二名未成年子女戊○○、己○○現  
04 居地新北市三重區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新北市111  
05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4,663元，聲請人丙○○自身平均  
06 每月消費支出為24,663元，並應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戊○  
07 ○、己○○之扶養費每月各12,332元，二名未成年子女戊○  
08 ○、己○○共計要負擔24,663元，故聲請人丙○○每月共計  
09 要負擔49,326元，而聲請人丙○○每月收入僅3萬元，從國  
10 中畢業後工作至今名下無任何存款、財產，生活狀況困窘，  
11 實無力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。此外，甲○○目前66歲，無  
12 業，年輕時為支撐家裡同時從事最多三份工作，積勞成疾，  
13 身體全是病痛，聲請人丙○○每月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。而  
14 相對人未曾出錢、出力扶養聲請人，對家庭毫無貢獻，甚至  
15 拖累聲請人，相對人所為殊違身為父親應盡之責任，相對人  
16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  
17 條、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  
18 語。

19 三、聲請人丁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

20 (一)聲請人丁○○主要負擔媽媽甲○○的部分，姐姐即聲請人丙  
21 ○○負擔爸爸即相對人的部分，聲請人丁○○買房子之後，  
22 姐姐丙○○低收無法通過，經濟陷入困境等語。

23 (二)相對人從聲請人丁○○幼稚園就不在我們生活範圍，是後來  
24 又出現，之後出車禍，姐姐丙○○基於情分負擔爸爸即相對  
25 人這塊，聲請人丁○○負擔媽媽甲○○這塊，聲請人2人成  
26 家立業有喜還，有各自的負擔，這一兩年聲請人丁○○買了  
27 房子導致姊姊丙○○低收沒有通過。相對人只扶養聲請人丁  
28 ○○到幼稚園，人就不見，從倒到尾都是媽媽扶養三個小孩  
29 等語。

30 四、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辯稱略以：

31 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因車禍○○受監護宣告，而由聲請人

01 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且相對人因無收入、無財產而不能維持  
02 生活。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於其等幼年時沉迷賭博，未曾養  
03 育、關心及照顧過聲請人，直到聲請人成年才出現，聲請人  
04 均是甲○○養育長大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云云。惟聲請人均  
05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再者，倘聲請人與證人甲○○所  
06 述為真，相對人係於74年至76年間離家，亦非完全沒有照顧  
07 到聲請人，換言之，相對人並非完全未盡扶養義務。

08 (二)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訪視報告，係訪問機構員工，然相對人  
09 於95年已有○○○○情形，於97年始入住機構，訪視報告就  
10 相對人過去是否有拋家棄子情形，其證明力顯有不足。

11 (三)再依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文，聲請人丙○○不  
12 曾領有社會福利津貼，丁○○雖曾領取紓困，然於111年可  
13 能因購買彩券中獎，曾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  
14 券管理部給予16,491,384元獎金，稅後仍有13,193,108元，  
15 並有金額不低之利息所得，準此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並  
16 不會因此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無民法第1118條減輕扶養義  
17 務事由，況如相對人補助果遭取消，即益徵相對人有不能維  
18 持生活之情，更足以認定相對人須聲請人扶養等語。

#### 19 五、經查：

20 (一)相對人與甲○○於69年5月21日結婚，婚姻存續期間育有三  
21 名子女即聲請人2人與關係人庚○○(已死亡)，聲請人丙○  
22 ○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丁○○於00年00月00日出  
23 生，嗣相對人與甲○○於93年5月25日離婚，相對人於95年1  
24 月27日起因車禍導致○○，生活○○○○，經臺灣雲林地方  
25 法院95年度禁字第39號裁定相對人為禁治產人，復經本院99  
26 年度監字第34號裁定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；相對人  
27 於109年至111年收入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每月領有臺北  
28 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22,000元，現不能維持生活  
29 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禁字第39號民  
30 事裁定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2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0  
31 29473號、113年9月19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186060號函在卷

01 可參(見本院卷第13-18、65-67、73、149-211、241-244  
02 頁), 堪認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  
03 子女, 且已成年, 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規定,  
04 聲請人對相對人應負有扶養義務。

05 (二)聲請人雖辯稱相對人自聲請人就讀幼稚園起即未盡扶養義務  
06 云云, 並舉證人甲○○為證。惟查: 聲請人丙○○主張至就  
07 讀幼稚園時約75、76年左右, 相對人就沒有與聲請人相處,  
08 未負扶養義務; 聲請人丁○○主張「相對人只扶養我到幼稚  
09 園, 人就不見」等語, 則依年齡計算, 聲請人丁○○就讀幼  
10 稚園時約為77年、78年左右; 又證人甲○○證稱「74年, 我  
11 們第一次搬家到士林士東路, …。乙○○有一天跑去百齡國  
12 小, 忽然跑到我店裡, 不知道怎麼找到的…。」等語, 依其  
13 意指74年間相對人即與甲○○及聲請人分開之意; 是三人陳  
14 述不一, 已有疑義。且聲請人2人年齡不同, 卻均稱相對人  
15 扶養聲請人至幼稚園時, 顯預先已串有說詞。而證人甲○○  
16 雖稱自74年間起, 相對人即失聯, 不知所蹤云云, 惟若果失  
17 聯, 相對人如何能輕易找到甲○○的店並要求甲○○共同搬  
18 回花蓮玉里? 且依甲○○所稱: 相對人於74年間要求甲○○  
19 舉家遷到花蓮玉里, 房子及店都找好了, 相對人最多一個月  
20 來看一次等語, 尚難認相對人有拋家棄子之情形, 至證人甲  
21 ○○所述「相對人外面有女人」云云, 亦無所據; 又依甲○  
22 ○○證述: 75年搬回台北, 找不到相對人云云, 惟甲○○又稱  
23 「我92年離婚, 我回家突然看到他嚇一跳, 我先前怎麼找都  
24 找不到他。我開店, 店是我的名字, 25張到100張本票都是  
25 我的名字, 錢都是他花的。」等語, 若果相對人與甲○○及  
26 聲請人係失聯的狀況, 相對人如何每次都能輕易出現找到甲  
27 ○○? 又如何會花甲○○的錢? 是證人甲○○證述前後矛  
28 盾, 顯有迴護附和聲請人之情; 至聲請人所述相對人因賭  
29 博、避債云云, 均無證據可得佐證; 是聲請人及證人甲○○  
30 之證述, 均難採取。

31 (三)是本件依卷內證據資料, 不足認定有民法第1118條之1所規

01 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，聲請人請求免除、減輕對相對  
02 人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。

03 (四)聲請人丙○○又稱目前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平均3萬元，除  
04 自身平均每月消費支出24,663元，並應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  
05 戊○○、己○○之扶養費每月各12,332元，生活狀況困窘，  
06 無力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云云。惟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  
07 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  
08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 
09 分擔義務；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  
10 請人丙○○雖月收入約3萬元，就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乃與  
11 其配偶依其經濟能力負擔，並非由丙○○負擔1/2；又就扶  
12 養相對人及甲○○部分，亦係由聲請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丁○  
13 ○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豈有因聲請人丁○○買房、存  
14 款增加，不符低收資格，反應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  
15 養義務之理？顯有違事理衡平。聲請人以聲請人丁○○買  
16 房、存款增加，低收資格被取消，聲請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  
17 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無理由。

18 六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2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張好瑄